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海富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2308
交易代码	1623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684,475.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年9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和利率趋势的判断,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中,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不同券种之间进行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90%＋沪深300 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万荣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wxx@hf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38-40099	010-6759609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57,081.36
本期利润	9,720,204.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71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012,93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14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4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55%	2.22%	-0.37%	0.33%	-7.18%	1.89%
过去三个月	8.07%	1.90%	3.14%	0.28%	4.93%	1.62%
过去六个月	17.72%	1.86%	5.54%	0.24%	12.18%	1.62%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36.25%	1.52%	14.39%	0.23%	21.86%	1.29%

注:海富通稳进增利定债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90%＋沪深300 指数×10%,再平衡频率为月度,月初以来MTD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海富通稳进增利业绩比较基准MTD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MTD收益率×90%＋沪深300 指数MTD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对比图
(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4年9月1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文批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现更名为“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NP投资公司 ”）于2003年4月11日共同发起设立,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2只公募基金: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先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年年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年年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采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双禧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邵佳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健添益债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3-01-06	2015-01-23	18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海通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业务助理、债券购售主管、债券分析师、债券投资部经理。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分析师、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总监、投资副总监,现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2006年5月起任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海富通稳健添益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
凌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健添益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	2014-12-01	-	8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货币基金经理;2012年3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起,任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兼任海富通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基金经理和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场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融券了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遵循独立投资决策流程和执行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的基础上,对基金组合分组展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取了连续四个季度跟踪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96%置信区间、假设检验等方法的统计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T日、T+3日和T+5日不同期环境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经济基本面总体稳弱,工业、投资等多项经济数据屡屡创下近年来的新低,一季度GDP增速7%也已接近政府“底线”,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显现出强烈的稳增长意愿,央行接连实施了三次降准和三次降息,并持续通过SLF、MLF等定向手段向市场注入流动性;同时财政政策也积极发力,2015年前半年目标由去年的21%提升至22%,并推出万亿地方债置换,希望通过地方基建拉动投资。
上半年债券市场却并没有表出去年下半年的大牛行情,一月到三月短端和长端利率都是先下后上,期限利差保持低位,四月降准之后短端利率开始大幅下降,7天回购利率一度维持2%以下,但是长端利率却始终处于区间震荡而无法突破下行。利率债收益率曲线从年初的“极度平坦”转变为目前的“极度陡峭”,资货市释放的大量资金被密集在银行间而未有效投向实体,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目标它打折扣重而虚设。
总体看,1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152BP,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仅下行28BP。信用债表现相对出色,各评级、各期限品种都有308BP以上的下行幅度,尤其是中短久期,高评级信用债成为“息差”策略的主流品种而受到追捧,城投债也因为地方债置换安全度提高而投资情绪有所好转。转债方面,一至五月转债受股市散动大幅上涨,众多个券纷纷触发赎回提市,转债赚缺性进一步降升估值,然而六月股市崩溃跳水,转债在三及和的强反重压力下全面下跌,经过了年初以来累积的回报,上半年转债倒数跌12%。

基金在上半年仓位保持稳定,保持中短久期,一季度考虑收策托底力度逐步增大,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相对积极,主要侧重权益类资产。二季度考虑权益市场上行趋势较大,被动加风,对权益仓位进行适度减持,组合结构更加趋于平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债券市场正处于比较纠结的状态,一方面各项经济数据显示基本面仍未企稳,未来仍有下行压力;通胀维持低位,央行货币政策仍有放松的空间;但另一方面,近期地产销售的边际改善,地方融资放松、基建托底等使得市场对下半年经济企稳和通胀反弹的期待升级,加上地方债置换总规模大幅,利率市场化改革是,股市分流效应使得债券长端利率水平受到压制,而短端利率已大动更低。因此对于下半年的利率债来说可能仍会是一个区间波动的走势。信用债方面,今年信用风险持续发酵,下半年将进入评级下调高发期,重点关注煤炭、有色、机械设备等强周期行业。目前信用债收益率和利差均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未来收益率继续下行的弹性减弱,但信用债在强烈的资息需求下未来表现可能仍会好于利率债;信用利差或存着以大幅走扩、收益方面、股性上导下转债估值仍将保持较为波动,目前看股市已进入调整期,如果股市和经济转型的中长期动力未确定性,但其估值下转债配置价值较低,且操作难度较大,下半年可积极关注新发行个券。

下半年,本基金会进加注基础金融构平衡与风险的控制,耐心等待市场机会,争取为持有人带来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具有3年以上的基金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专业技术技能,并且能够在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估值委员会下设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在分析宏观和实际广泛的建议,并和相关托管人充分协商后,向估值委员会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估值政策包括估值委员会审阅同意,并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基金会计核算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是估值委员会和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3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保障投资者地位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中度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19,123.82	1,908,267.27
结算备付金		3,463,618.92	370,305.44
存出保证金		100,320.84	31,585.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6,038,178.44	79,862,390.78
其中:股票投资		11,548,382.00	10,277,127.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489,796.44	69,585,26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156,553.81	488,275.02
应收利息	6.4.7.5	1,380,772.50	1,281,333.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749.46	6,05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92,219,317.79	83,948,20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891,972.37	-
应付赎回款		2,251,148.28	441,882.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102.32	31,512.62
应付托管费		11,457.81	9,003.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93,820.79	80,873.04
应交税费		78,000.00	78,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39,890.80	330,234.70
负债合计		36,206,382.37	30,971,506.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2,684,475.61	36,384,844.69
未分配利润	6.4.7.10	23,328,459.81	16,591,85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12,935.42	52,976,70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219,317.79	83,948,209.41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714元,基金份额总额32,684,475.61份。
2.本期末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751,597.90
1.利息收入		994,719.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3,102.61
债券利息收入		951,617.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281,038.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335,726.5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0,881,527.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63,784.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536,877.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2,716.48
减:二、费用		2,031,393.59
1. 管理人报酬		210,162.08
2. 托管费		60,046.3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9	1,165,037.69
5. 利息支出		369,992.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9,992.10
6. 其他费用	6.4.7.20	226,155.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0,204.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0,204.31

注:本基金自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9月21日转型而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84,844.69	16,591,858.26	52,976,702.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20,204.31	9,720,204.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00,369.08	-2,983,602.76	-6,683,971.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379,885.11	24,612,296.15	56,992,181.26
2.基金赎回款	-36,080,254.19	-27,595,898.91	-63,676,153.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84,475.61	23,328,459.81	56,012,935.42

注:本基金由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9月21日转型而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网雄,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为“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4年9月1日将上上市,根据深交所来函上2014192号《关于上市同意书》,原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9月25日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自2014年9月25日转型后日起,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封闭期届满后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说明书》,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权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增利A份额和增利B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日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于2014年9月11日基金份额转换日日终,增利A份额转换前份额数为176,410,061.34份,转换比例为0.9193863026,转换后对应本基金份额数为161,223,103.85份;增利B份额转换前份额数为44,102,514.11份,转换比例为1.3440606856,转换后对应本基金份额数为59,276,738.07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的定,对增利A、增利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39号津贴同意,本基金132,635,001.00份基金份额配变2014年9月9日于2014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稳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经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品种。其中,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的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市场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且权证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期间(注7.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6.4.4.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投资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假票停牌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证券市场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限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类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投资金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估值方法及估值对象、参数及估算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提供。
(4) 对于在非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中证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所列示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基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中证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所列示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发[1998]26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政[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政[2005]102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政[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实现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股票持有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投资收益;持有期限超过1个月,但不足12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投资收益;持有期限超过12个月,暂减按25%计入投资收益。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暂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纳税,待解禁时,若持股期限超过1年,暂减按50%计入投资收益;持股期限超过2年,暂减按25%计入投资收益。
(4) 基金卖出股票按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490,961,405.17	63.82%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434,754.69	63.24%	258,336.96	65.65%

注:1.交易单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租赁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0,162.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2,398.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046.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019,123.82	13,094.6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定息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或不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28	金亚科技	2015-06-09	停牌自查	27.00	-	-	96,070	4,127,629.00	2,593,890.00	-
600886	国投电力	2015-06-24	重大事项	14.87	-	-	180,700	2,619,578.00	2,687,009.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5,300,000.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